

芝加哥市衛生專員命令
No. 2020-3
(應用於州長居家執行令)

發佈及生效：2020 年 3 月 26 日

鑑於，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行政命令("EO2020-10")中，伊利諾伊州州長指示伊利諾伊州居民在家中待著，但有少許例外，並進一步指示在家外使用或共用室外空間的人，必須始終在合理和可能的程度上，保持與任何其他人的距離 6 英尺以上；和

鑑於，芝加哥有部分民眾負責任和適當地聽取了州長的必要指示。然而，芝加哥市內有些人群不顧此指示，繼續聚集和參與集體社交和娛樂活動，令他們無法接受地將自己的健康和所有芝加哥人的健康置於危險之中；和

鑑於，《芝加哥市法典》("守則")授權芝加哥市衛生專員實施緊急措施，以阻止傳染病的傳播，保護市民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第 2-112-080、2-112-160 條授予的權力(a)(4)、2-112-170 和 77 III 修正。守則第 690.1305(a)條及第 690.1310(c)條；和

鑑於，為了阻止新冠狀病毒的毀滅性傳播，所有芝加哥人必須嚴格而有條理地遵守在家和保持社會距離的要求；所以，

芝加哥市衛生專員在此下達命令：

第1節. 如本文附件 A 所述：(i) 湖濱區及其附近的所有芝加哥公園，海灘，步行，跑步和自行車道，小徑和其他娛樂設施，包括湖岸大道西側的設施，以及 (ii) 芝加哥河濱步道(Chicago Riverwalk)和布盧明代爾步道(Bloomington Trail)現已關閉。除以下情況外，任何人均不得隨時出現在本第 1 節或附件 A 所述的任何地方中：(i) 急救人員的緊急通道，以及 (ii) EO2020-10 所界定的必要行駛旅行，以任何公共方式適用於通過或鄰接此類財產的機動車輛。

第2節. 每個在公共或私人室外空間中的人均應盡量與他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該要求特別適用於娛樂和體育活動；例如慢跑或騎自行車。禁止進行緊密接觸的團體運動（例如籃球，足球，橄欖球）。

第3節. 根據 EO2020-10 的規定並受其限制，在任何情況下，嚴禁在公共或私人地方有十個人以上的聚集。

第4節. 根據並符合 EO2020-10，該命令在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所有時間有效並可執行

第5節. 芝加哥警察局應在全市範圍內，以必要的任何手段，以必要的方式，以漸進的方式（警告，然後罰款，然後逮捕），確保遵守該命令。

第6節. 除法律規定的其他罰款外，任何違反本命令的人都將受被逮捕，並受到《守則》第 2-112-340 條規定的罰款。

第7節. 本命令將一直有效，直到衛生專員做出書面決定，即新冠狀病毒對公共健康的威脅已減少到可以安全地廢除本命令為止。

日期(Date)_____

Allison Arwady, M, D

芝加哥市衛生專員